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105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姜囡，女，1992年7月出生，登记为深圳市前海金聚立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金聚立）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姜囡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454号）。姜囡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前海金聚立存在不配合自律检查的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2023年6月，协会自律检查人员与前海金聚立在协会登记的合规风控负责人蒋薇进行电话沟通，告知其协会拟对前海金聚立进行自律检查，与其确认电子邮箱地址，提醒其关注接收

自律检查通知等材料。电话沟通后，协会自律检查人员向相关电子邮箱多次发送核查通知及材料清单等，但未收到前海金聚立的邮件反馈。后续，协会自律检查人员再次多次拨打前海金聚立在协会登记的法定代表人姜囡、合规风控负责人蒋薇的电话，均无法取得有效联系。上述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检查所需的材料及相关信息的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第六十五条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试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根据前海金聚立在协会登记的信息，姜囡自2016年12月至今任前海金聚立法定代表人，应当对前海金聚立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登记备案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姜囡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3月26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深圳证监局。
